

县域河长制常态化管理现存短板与完善路径探析

冯启旭

宁南县水利局 四川 凉山 615400

摘要：河长制是县域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管护的核心运行机制，常态化落地是维系县域水系稳态、优化水资源配置的关键支撑。当前县域河长制管理在运行体系、协同机制、管护效能等层面仍存在结构性短板，制约水系治理长效化推进。本文立足县域水系管护特征，系统梳理常态化管理现存核心问题，从体系优化、机制创新、能力升级等维度探索完善路径，为县域水生态可持续管护提供理论支撑。

关键词：县域治理；河长制；常态化管理；水生态管护；治理效能

引言：县域是我国水系治理的基础单元，承载着流域末端管护、区域水生态修复、水资源日常运维的核心功能。河长制常态化建设打破了传统水系碎片化管护模式，构建起权责对应的水系治理体系。但受县域资源禀赋、治理基础、运行模式等多重因素制约，多数县域河长制运行仍存在重整改、轻长效，重表层、轻根源的结构性问题。基于县域水系管护实际，精准剖析常态化管理短板，构建适配县域发展的长效管护体系，是当前水系治理领域亟待破解的核心议题。

1 县域河长制常态化管理的核心价值

县域河长制常态化管理是适配基层水系管护特征、破解水系治理碎片化难题的核心运行模式，具备极强的基层适配性与治理赋能价值。相较于阶段性、突击式水系整治，常态化管理以持续性、系统性、全域性为核心特征，聚焦县域内河、沟渠、塘坝等小微水系的稳态运维，实现水系管护从被动整改向主动运维、从单点整治向全域统筹的转型。其核心价值集中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重构基层水系管护权责体系，厘清层级管护边界，消解多头管护、管护缺位的治理乱象；二是维系县域水生态动态平衡，通过常态化巡查、养护、修复，持续消解水系存量问题、遏制增量隐患；三是夯实区域生态发展基底，依托长效水系管护机制，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与区域发展，实现生态效益与发展效益的协同共生，为县域生态高质量发展筑牢水系支撑^[1]。

2 县域河长制常态化管理现存核心短板

2.1 管护体系层级衔接存在断层

当前县域河长制已构建起完整的层级管护架构，但层级间的衔接适配性不足，形成明显的管护断层。县级层面统筹调度功能较为完善，但乡镇、村级基层管护单

元存在职能弱化问题，上下层级间的管护信息传导、工作衔接、责任落地存在滞后性。上层管护部署侧重全域统筹与整体规划，难以适配村级小微水系的细碎化管护需求，基层管护工作缺乏精准的落地指引；基层管护单元的一线问题排查、水系运维数据无法及时向上反馈，导致上层统筹决策与基层管护实际脱节，形成“上下脱节、中间梗阻”的运行困境。同时，各层级管护权责划分过于笼统，未结合县域水系分布特征、管护难度细化责任清单，出现交叉管护区域推诿缺位、偏远水系管护空白等问题，整体管护体系的闭环性严重不足。

2.2 跨部门协同治理效能不足

水系治理的综合性特征决定了河长制常态化运行需要多主体协同联动，但县域层面尚未形成成熟的协同管护格局。水系管护涉及生态、运维、民生等多个领域，对应多个职能单元，但各主体长期保持独立运行状态，管护工作呈现碎片化、孤立化特征。各部门基于自身职能边界开展单项工作，缺乏统一的管护目标与联动机制，水系问题处置存在各自为战的现象，针对复合型水系问题，难以形成联动处置合力。同时，跨领域信息共享机制缺失，各部门水系监测数据、运维记录、问题台账相互割裂，无法实现数据互通、资源共用，导致水系问题排查不全面、研判不精准、处置不彻底，大幅降低常态化管护的整体效能^[2]。

2.3 基层管护运维能力支撑薄弱

基层管护队伍是河长制常态化落地的核心载体，但县域基层管护能力普遍存在短板。乡镇、村级管护人员多为兼职配置，专职管护人员配比不足，人员队伍稳定性较差。基层管护人员缺乏系统化、专业化的水系管护培训，对水系生态研判、小微问题处置、生态修复基础

运维等专业技能掌握不足,仅能完成基础巡查、垃圾清理等浅层工作,无法实现水系隐患的前置预判与根源治理。此外,县域基层管护硬件支撑不足,偏远水系、小微水系缺乏智能化监测设备,管护工作高度依赖人工巡查,存在巡查覆盖面不全、频次不足、隐患发现滞后等问题,难以适配常态化、精细化的管护工作要求。

2.4 长效管护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

常态化管理的核心保障在于稳定的激励约束体系,但当前县域河长制考核管理仍存在明显短板。现有考核评价体系侧重阶段性整治成效、显性问题整改,对水系长效运维、生态质量稳态提升、隐患源头防控等隐性、长期工作考核权重偏低,导致基层管护出现重突击整改、轻日常运维的功利化倾向。考核评价指标设置较为笼统,未结合不同区域水系管护难度、资源禀赋差异化设置考核标准,考核公平性与导向性不足。同时,正向激励力度不足,基层管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难以调动;约束惩戒机制刚性不足,针对管护缺位、履职不力等问题的处置力度偏弱,无法形成有效震慑,导致常态化管理工作流于形式,难以形成长效运行态势。

3 县域河长制常态化管理的完善路径

3.1 优化层级管护体系,构建闭环运行架构

县域河长制在层级衔接层面普遍存在衔接不畅、管护断层等问题,针对这类问题,可依托精细化、闭环式的管护思路,重新梳理适配基层水系管护特点的层级工作体系,以此打通上下级管护工作的沟通壁垒。相关工作可以从三个方面推进,第一,细化各层级的管护权责内容,结合县域干流、支流以及各类小微水系的分布情况与管护难度,对各级河长的工作权责进行分层分类界定,清晰划分县级统筹、乡镇管控、村级落地的具体工作内容,也明确水系交叉区域、偏远水系区域的管护责任边界,能够有效规避管护盲区、责任推诿等常见问题;县级机构主要负责全域水系整体规划、资源统筹调配、水系问题研判与整体工作调度,能够为基层管护工作提供顶层支撑;乡镇机构主要承担上下工作衔接的职能,落实上级下发的各项工作要求,统筹辖区内水系的日常管控与问题整改工作;村级管护单元则扎根一线,常态化开展水系巡查、隐患排查、日常养护等基础工作,守住基层水系管护的基本防线。第二,完善层级联动与信息传导模式,搭建常态化的工作对接、信息上报、问题反馈机制,规范基层管护信息的上报频次与具体内容,让一线发现的水系问题、管护工作难点可以及时汇总至上级单元,也能让上级的统筹部署、整改要求精准落地到基层岗

位,保障上下级管护工作同步推进。第三,搭建全流程闭环管护模式,形成“排查-上报-研判-处置-复核-长效管护”的完整工作链路,对各类水系问题实行台账化、动态化管控,缓解整改流于形式、问题反复反弹的情况,稳步提升层级管护的系统性与实际成效,推动河长制从架构搭建逐步转向高效闭环运行^[3]。

3.2 搭建多元协同机制,提升全域治理合力

县域水系管护工作具备较强的综合性与整体性,传统碎片化的管护模式,很容易制约河长制常态化工作的推进成效,想要改善这一现状,就需要搭建覆盖全域、联动性强的多元协同管护机制,破除各管护单元的工作壁垒与信息闭塞问题。在部门联动层面,县域可以整合水系管护相关的各类工作资源,统一水系长效管护的整体工作目标,建立常态化的部门会商、联合巡查、协同处置工作模式;面对水质波动、生态破损、运维隐患等复合型水系问题,各相关工作单元可以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开展联合处置工作,能够弥补单一部门工作的短板,提升复杂水系问题的处置质量与效率,也能明确各参与主体的工作内容、配合流程与履职标准,形成分工清晰、相互配合、协同发力的水系管护格局。在信息化建设层面,县域可以搭建统一的水系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区域内水质监测数据、水位动态变化、生态现状、问题整改记录、日常运维台账等各类信息资源,实现各部门数据的实时更新、互通共享与集中研判;依托整合后的全域数据,相关工作单元可以常态化分析县域水系运行状态,精准排查水系潜在隐患与管护薄弱区域,为精细化、靶向化的水系管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撑。除此之外,县域还可以拓宽管护参与渠道,吸纳社会组织、基层群众参与水系监督和日常管护工作,打造多方参与、全域联动的管护格局,充分激活县域水系常态化管理的内生动力。

3.3 强化基层能力建设,夯实长效管护根基

基层管护能力是河长制常态化落地的核心支撑,需从人员队伍、专业素养、硬件配置三个维度全方位升级,补齐基层管护短板。在队伍建设方面,优化基层管护人员配置,适度扩充专职管护人员队伍,规范兼职人员管理,建立稳定的基层管护人才梯队,明确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杜绝岗位虚化、人员缺位问题。在专业素养提升方面,构建常态化、系统化培训体系,围绕水系生态识别、隐患前置排查、小微生态修复、日常运维规范、问题精准处置等核心内容开展分层培训,针对村级一线管护人员侧重实操技能培训,针对乡镇管护管理人员侧重统筹研判、协同调度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基层管

护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扭转基层管护浅层化、同质化的工作局面。在硬件赋能方面,推进基层管护智能化、精细化升级,针对县域小微水系、偏远水系管护盲区,合理布局智能化监测设备,实现水质、水位、排污、生态破损等问题的实时监测、自动预警,弥补人工巡查的局限性。同时,配齐基层管护基础运维设备,优化基层管护工作条件,以硬件升级、人才赋能、专业提质全方位夯实县域河长制常态化管护的基层根基,保障日常管护工作高效落地^[4]。

3.4 完善考核激励体系,强化长效运行约束

以长效管护为核心导向,重构科学合理、导向鲜明、奖惩分明的考核激励约束体系,扭转基层功利化管护倾向。首先,优化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调整考核权重分配,降低阶段性整改、表层整治等短期成效的考核占比,重点提升水系稳态运维、生态质量持续改善、隐患源头防控、日常管护规范化等长效工作的考核权重,树立“重长效、重根源、重提质”的考核导向。结合不同乡镇、村居的水系资源禀赋、管护难度、发展基础,设置差异化、个性化考核指标,避免一刀切的考核模式,提升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公平性与针对性。其次,健全多元化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与基层管护人员的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绩效激励深度挂钩,对常态化管护成效突出、水系生态持续优化的基层单元与个人予以正向激励,充分调动基层管护队伍的主动性与创造性。最后,强化约束机制的刚性效力,细化履职负面清单,针对管护缺位、巡查流于形式、问题整改不力、长效管护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建立规范化问责机制,强化考核结果的落地运用,杜绝考核虚化、奖惩失衡问题。通过正向激励引导、反向约束规范,倒逼基层管护工作从被动应付向主动长效运维转型,保障河长制常态化管理持续落地见效。

3.5 深化管护理念升级,构建生态长效运维模式

理念升级是机制长效运行的内在核心,需推动县域水系管护从“问题整治型”向“生态运维型”转型,构建适配水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常态化管护模式。摒弃传统重治理、轻养护,重整改、轻预防的粗放式管护思维,树立“预防为先、养护为主、全域稳态、长效提质”的

现代化水系管护理念,将源头防控、日常养护、生态修复贯穿水系管护全过程。立足县域水系整体性、连通性特征,打破单点治理、分段管护的局限,推行全域统筹、系统治理、精准运维的管护模式,兼顾主干水系与小微水系、显性问题与隐性隐患、短期整治与长期稳态的统筹推进。同时,推动水系管护与县域生态发展深度融合,立足区域水资源禀赋,优化水资源科学配置,统筹水系生态保护、日常运维与区域生态提质,实现水系管护从单一问题处置向生态系统整体提质升级。通过理念革新引领工作模式转型,从根源上破解常态化管理流于形式、成效难以持续的难题,构建适配县域高质量发展的水系长效管护新格局,持续夯实县域水生态安全与生态发展基底^[5]。

结束语: 县域河长制常态化管理是基层水生态管护长效化、精细化推进的关键抓手,其运行质量直接关乎县域水系生态稳态与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当前县域河长制在体系衔接、协同治理、基层能力、考核机制等方面的短板,是制约长效管护效能释放的核心因素。本文立足县域管护实际,针对性提出体系优化、协同赋能、能力提质、机制完善、理念升级的多维完善路径,以期推动县域河长制从形式常态化向实效常态化转型,为基层水系生态长效管护提供理论参考。

参考文献

- [1] 黄欣,刘佳佳,沈阳,等.河长制管理中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J].中国科技纵横,2026,(1):24-26.
- [2] 梁振斌,陆世征,刘剑.“一张图”在广西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应用[J].广西水利水电,2024,(4):136-138.
- [3] 梁华杰.河湖长制视角下的水利设施安全评估与长效监管体系构建研究[J].水上安全,2026,(6):145-147.
- [4] 嵇鹏程,骆敏舟,韩红波,等.基于SOA架构的常州市河(湖)长制信息管理系统模块化设计与应用[J].长江技术经济,2024,8(5):127-132.
- [5] 姚清,毛春梅,丰智超.跨界河流联合河长制形成机理与治理逻辑——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界水体联合治理为例[J].环境保护,2024,52(1):44-49.